

---

此乃重要通函謹請閣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昇药业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1)修訂及續訂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2)修訂及續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3)修訂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載有擬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enpharma.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0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26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 3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6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                             | 指 | 維昇上海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於2023年10月23日訂立的商業化供應協議  |
|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VISEN HK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
|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5年6月12日訂立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
| 「Ascendis Europe」                        | 指 | Ascendis Pharma Europe A/S，一家於2023年11月6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scendis Europe集團」                      | 指 | 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   |
| 「Ascendis Pharma A/S」                    | 指 | Ascendis Pharma A/S，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一家自2015年1月起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 指 |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 指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 指 |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scendis附屬公司」                           | 指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及Ascendis Europe的統稱，單獨稱為「一家Ascendis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BLA」                                    | 指 |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上市及商業化的生物製品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DMO」                 | 指 | 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CMC」                  | 指 | 藥品開發、授權、製造及持續營銷中的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  |
| 「CSR」                  | 指 | 臨床研究報告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所有該等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產品」                 | 指 |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即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  |
| 「CSA未來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藥物套裝」                 | 指 |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擬於2026年4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ELA Ascendis<br>附屬公司」 | 指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的統稱 |

---

## 釋 義

---

|                       |   |   |
|-----------------------|---|---|
|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費用」 | 指 | (a)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因進行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或獲批准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開展的任何活動或進行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而產生的自付費用；<br><br>(b)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成本，該成本根據ELA Ascendis附屬公司使用的全職員工人數及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每名全職員工的工資為（200,000歐元）至（300,000歐元））釐定，具體取決於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權益；及<br><br>(c) 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中確定及包含的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主要包括(i)轉嫁費用及(ii)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 |
| 「ELA未來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歐元」                  | 指 | 歐盟法定貨幣  |
| 「獨家授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分別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的三份獨家授權協議（分別於2021年1月4日修訂）   |
|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
| 「現有協議」                | 指 | 獨家授權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
| 「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

## 釋 義

---

|                  |   |   |
|------------------|---|---|
| 「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 「全職員工」           | 指 | 必要時按日或按小時基準按比例計算工作年數的全職等效員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勅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此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
| 「JDC」            | 指 | 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所界定的聯合開發委員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3月26日，即在印刷及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授權產品」           | 指 |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及其自動注射器、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其注射器以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及其注射器的統稱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NDA」             | 指 | 新藥申請，藥品申辦方根據地方規則及規例通過提交該申請正式向相關藥物監管機構提議批准新藥上市和銷售                      |
| 「NMPA」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PGHD」            | 指 | 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   |
| 「產品」              | 指 | 藥物套裝、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   |
| 「研發」              | 指 | 研究和開發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ELA未來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的統稱 |
| 「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CSFA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       | 指 | 雙方根據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共同商定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                                       |

---

## 釋 義

---

|             |   |  |
|-------------|---|--|
| 「補充CSFA」    | 指 | 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技術轉移」      | 指 | 就Ascendis Pharma A/S製造核心產品進行的技術轉移，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 「技術轉移及本地化」  | 指 | 就核心產品進行的技術轉移及生產技術本地化，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VISEN HK」  | 指 |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維昇上海」      | 指 |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英文名稱為譯名，僅供識別。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曹弋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張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

1919室

敬啟者：

- (1) 修訂及續訂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2) 修訂及續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3) 修訂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據此，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並將其提高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

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同時設定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ELA未來年度上限；(ii)VISEN HK(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維昇上海的間接控股公司)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並將其提高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同時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CSA未來年度上限；及(iii)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補充CSFA，據此，VISEN HK及Ascendis Europe同意修改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有關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條款，董事會決議就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項下的交易修訂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為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 (a) 主要條款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26年3月26日                     |
| 訂約方  | : | 1. 本公司<br>2. 各ELA Ascendis附屬公司 |
| 交易描述 | : | 訂立適用於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本公司和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均同意(i)根據獨家授權協議的條款分別開展雙方擬通過JDC認可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項下分配予各自的若干活動，或(ii)開展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並且本公司將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或補償(如適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在就每種授權產品開展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中規定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活動時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

**協議期限及終止** : 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無需發出任何通知。協議的任何自動續訂均予明確排除。

**定價政策** : 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應包括：

- (a)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因進行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或其獲批准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開展的任何活動或進行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而產生的自付費用，該等費用應以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發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零加價按轉嫁基準收取；
- (b)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成本，該成本根據ELA Ascendis附屬公司使用的全職員工人數及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每名全職員工的工資為(200,000歐元)至(300,000歐元))釐定，具體取決於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權益；及

(c) 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中確定及包含的任何其他成本或費用，主要包括(i)轉嫁費用；及(ii)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該等費用或成本應按以下方式收取：

- 轉嫁費用（包括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委聘的外部承包商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以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零加價按轉嫁基準收取；
- 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將按成本另加 20% 加價收取。

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根據本公司與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並與具備類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收取的市場工資率一致。

**支付條款** : 根據擬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或協議，付款一般於收到發票之日起 30 至 60 天內到期。本公司亦可同意預付款項安排，但須與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進行協商。

**其他** :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b) 歷史金額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歷史數據          |               | 使用率 <sup>(3)</sup>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b>全職員工成本<sup>(1)</sup></b> |               |               |               |               |               |                    |               |
| 隆培生長激素                      |               |               |               |               |               |                    |               |
| (lonapegsomatropin)         | 15,543        | 12,214        | 7,948         | 15,543        | 9,659         | 100%               | 79.08%        |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9,060         | 6,805         | 5,300         | 9,060         | 2,961         | 100%               | 43.51%        |
| 帕羅培特立帕肽                     |               |               |               |               |               |                    |               |
| (palopegteriparatide)       | 136           | 5,202         | 9,800         | 136           | 329           | 100%               | 6.32%         |
| <i>小計</i>                   | <i>24,739</i> | <i>24,221</i> | <i>23,048</i> | <i>24,739</i> | <i>12,949</i> | <i>100%</i>        | <i>53.46%</i> |
| <b>其他<sup>(2)</sup></b>     |               |               |               |               |               |                    |               |
| 隆培生長激素                      |               |               |               |               |               |                    |               |
| (lonapegsomatropin)         | 5,074         | 17,777        | –             | 5,074         | 10,312        | 100%               | 58.01%        |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             | –             | –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帕羅培特立帕肽                     |               |               |               |               |               |                    |               |
| (palopegteriparatide)       | –             | 2,403         | 600           | –             | –             | 不適用                | 0%            |
| <i>小計</i>                   | <i>5,074</i>  | <i>20,180</i> | <i>600</i>    | <i>5,074</i>  | <i>10,312</i> | <i>100%</i>        | <i>51.10%</i> |
| <b>合計</b>                   | <b>29,813</b> | <b>44,401</b> | <b>23,648</b> | <b>29,813</b> | <b>23,261</b> |                    |               |

(1) 涉及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

(2) 涉及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

(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重新調整2025年至2026年下半年向NMPA提交NDA的預期時間表。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僅產生與監管策略建議等相關的最低全職員工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的全職員工成本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希望利用全球數據及該候選藥物的監管狀態來促進NMPA的審查過程，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延期審查影響了本公司的NDA提交計劃。

## 董事會函件

### (c)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建議的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ELA未來年度上限如下：

|                             | 現有<br>2026年<br>ELA年度<br>上限<br>截至12月<br>31日止年度<br>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br>2026年<br>ELA年<br>度上限<br>截至12月<br>31日止年度<br>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ELA未來年度上限<b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r>2027年<br>2028年<br>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b>全職員工成本<sup>(1)</sup></b> |   |  |   |        |
| 隆培生長激素                      |   |  |   |        |
| (lonapegsomatropin)         | 7,948   | 15,130   | 15,781  | 10,879 |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5,300   | 5,300  | 10,144  | 5,063  |
| 帕羅培特立帕肽                     |   |  |   |        |
| (palopegteriparatide)       | 9,800   | 9,800  | 6,373   | 4,160  |
| 小計                          | 23,048  | 30,230   | 32,298  | 20,102 |
| <b>其他<sup>(2)</sup></b>     |   |  |   |        |
| 隆培生長激素                      |   |  |   |        |
| (lonapegsomatropin)         | -   | 9,076  | 4,650   | 2,877  |
| 帕羅培特立帕肽                     |   |  |   |        |
| (palopegteriparatide)       | 600   | -  | -   | -      |
| 小計                          | 600   | 9,076  | 4,650   | 2,877  |
| 合計                          | 23,648  | 39,306   | 36,948  | 22,979 |

(1) 涉及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

(2) 涉及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

###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全職員工成本

- (1) 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全職員工成本預期增加，此乃由於與商業化及技術轉移有關的全職員工人數預期增加所致。該增加因商業化供應鏈安排及技術本地化過程的技術諮詢所需額外人力以及為滿足商業化產品放行檢測的適用本地化質量控制及生產合規標準而產生的額外轉嫁費用而引致；及

- (2) 與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相關的全職員工成本預期調整，此乃由於重新調整向NMPA提交這兩種候選產品的NDA預期時間表。該調整反映了就每種產品的最新備案計劃提供監管策略建議及文件支持所需的經更新資源分配；及

*其他*

- (1) 因採購技術轉移過程中需要的特定材料及樣品（該等材料及樣品對於進行相關驗證實驗及可比性檢測至關重要）而導致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其他成本預期增加，預計這將導致相關轉嫁及材料採購支出相應增加。

*ELA未來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ELA未來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就每種授權產品根據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的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的歷史金額；
- (2) 如上文「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所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增長，這反映了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潛力及業務需求；
- (3) 為支持我們獲得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全球監管文件，協調CDMO為NMPA提供的所需文件，對臨床數據進行差距分析，將中國特定臨床數據與全球臨床數據進行比較，審查及提供CSR諮詢服務，提供與中國產品規格相關的CMC技術諮詢，以及提供與NMPA規定的藥物檢測相關的CMC技術諮詢，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預計用於開展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項下活動或本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的全職員工人數，其與每種授權產品的開發及監管提交狀態相稱；及



---

## 董事會函件

---

- 協議期限及終止** : 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無需發出任何通知。協議的任何自動續訂均予明確排除。
- 定價政策** : 擬就產品支付的價格將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
- 支付條款** :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應同樣適用於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三期付款，即(a)簽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後，應就與藥物套裝相關的生產成本及承諾支付約佔購買價格60%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於2023年11月支付；(b)維昇上海通知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並指示其生產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6%；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

就演示產品而言，當維昇上海指示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生產該等產品時，維昇上海應在收到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的相應發票後，向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支付相當於相關演示產品之估計價格的 50% 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並應在預期交付演示產品之前支付估計價格的 50% 的剩餘款項。

就自動注射器而言，每批費用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 維昇上海通知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並指示其製造所需數量的自動注射器後，維昇上海應按每件貨品之估計價格的 50% 向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支付不可退還預付款項；(ii) 自動注射器預期交付前，維昇上海應向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支付剩餘款項。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載有一項調整條款，據此，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將於產品最終交付後 180 天通知維昇上海最終購買總價。如果最終購買總價超過維昇上海支付的款項，維昇上海將於 30 天內將剩餘款項轉予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如果維昇上海支付的款項超過最終購買總價，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將於 30 天內向維昇上海償還超出部分。維昇上海有權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購買價格及我們支付的款項。

雖然其他可比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般不公開，但維昇上海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向獨立於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的客戶提供的條款：(i) 開展市場調研，分析業內同類產品的付款條款趨勢；(ii) 考察業內同類產品採用的付款條款策略；及 (iii) 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考慮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會產生預先製造產品的成本，本集團認為製造商要求預先支付部分款項並不罕見；(ii)在預期交付之前支付剩餘購買價格乃屬常見商業慣例；(iii)考慮到全資擁有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Ascendis Pharma A/S的財務實力及聲譽，以及Ascendis Pharma A/S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違約風險較低；及(iv)購買商業化供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相關市場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和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藥物，而本公司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屬公平合理。

其他：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歷史金額

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如下：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歷史數據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計 | -           | 77,461 | 4,000 | -           | -     |

---

## 董事會函件

---

(c)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的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如下：

|                   | 現有2026年<br>CSA年度上限<br>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2026年<br>CSA年度上限<br>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CSA未來<br>年度上限<br>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2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合計 <sup>(1)</sup> | 4,000   | 76,900   | 4,561  |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約人民幣42.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設定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最新付款及交付時間表。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考慮到核心產品的計劃商業化過程，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

然而，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更新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包括更改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在中國獲得BLA批准的預期時間，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最初預期的產品交付時間預計將由2025年改為2026年及2027年。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任何交付。相關交付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因此，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任何交易金額，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入賬。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約人民幣42.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參考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經更新付款及交付時間表釐定。

C.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補充CSFA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日期 : 2026年3月26日
- 訂約方 : 1. VISEN HK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  
2. Ascendis Europe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
- 年度上限修訂 : 協議項下VISEN集團與Ascendis Europe集團之間每年的最高交易金額，應由董事會參考Ascendis Europe集團與VISEN集團本著誠信原則商定的交易預期付款及交付時間表並計及(其中包括)商業環境、市場需求、增長機會及長期戰略計劃等因素後釐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協議期限及終止 : 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維持不變，其載述如下：

擬就藥物套裝支付的價格被約定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擬就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支付的價格被約定為 Ascendis Europe 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 20% 加價 (有關百分比並非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先前與 Ascendis Pharma A/S 及其附屬公司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且應參考 (其中包括) 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獲得記錄 (如向獨立於 Ascendis Europe (及其附屬公司) 的最終客戶顯示價格的第三方線上資源)，審視及比較根據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經由補充 CSFA 修訂) 於其期限內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獨立於 Ascendis 的 Ascendis Europe (及其附屬公司) 的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以確保有關對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於 Ascendis Europe (及其附屬公司) 的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

支付條款 :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維持不變，其載述如下：

當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時，本公司預計(i)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三期付款，即(a)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至70%，具體百分比將在個別協議中規定，如果在作出承諾時有足夠的藥物原液庫存，則預計將支付的百分比會更高，因為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在作出承諾後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b)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生產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3%至5%；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及(ii)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兩期付款，即(a)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生產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及(b)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預期交付前，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

雖然其他可比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般不公開，但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條款：(i)開展市場調研，分析業內同類產品的付款條款趨勢；(ii)考察業內同類產品採用的付款條款策略；及(iii)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

本公司認為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或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諾生產藥物套裝；(i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商業化供應後，Ascendis Europe集團將產生製造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的成本；(iii)考慮到全資擁有Ascendis Europe集團的Ascendis Pharma A/S的財務實力及聲譽，以及Ascendis Pharma A/S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違約風險較低；及(iv)購買商業化供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相關市場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和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藥物，而本公司認為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屬公平合理。

**其他** : 補充CSF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修訂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外，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b) 歷史金額

與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如下：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歷史數據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止年度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合計 | 177,800     | 52,200 | 88,600 | -        |

### (c)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補充CSFA確定及董事會提議的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如下：

|                   | 現有第二份CSFA   |        | 經修訂第二份CSFA  |         |
|-------------------|-------------|--------|-------------|---------|
|                   | 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計 <sup>(1)</sup> | 52,200      | 88,600 | 154,400     | 164,200 |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更新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包括更改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在中國獲得BLA批准的預期時間，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初預期的產品交付時間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而並非於2025年開始。Ascendis Europe集團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任何交付。相關交付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因此，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任何交易金額，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開始入賬。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參考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經更新付款及交付時間表釐定，該時間表亦影響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D.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新上市。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控制及管理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超過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現有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確保本公司今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和鞏固其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內部控制：

- (i) 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保存持續關連交易記錄，該報告將於內部提交予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集團財務團隊考慮，其內容將包括(a)交易總額及(b)遵守年度上限的狀況；
- (ii) 為確保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成本方面，本公司將通過比較具備類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收取的市場工資率，定期審查其項下的全職員工工資；(ii)在自付費用及轉嫁費用方面，本公司將審查第三方承包商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收取的相關發票金額及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按零加價收取；及(iii)在材料及樣品成本方面，本公司將尋求盡可能將定價條款與可比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鑒於該行業的技術及研究能力門檻較高導致類似性質的服務提供商稀缺，本公司可能不時無法從公共領域獲得有關資料。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在定價方面是否與先前完成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偏差及其原因，並在發出個別採購訂單之前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而言，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獲得記錄（如向獨立於Ascendis附屬公司的最終客戶顯示價格的第三方線上資源），審視及比較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至少兩個獨立於Ascendis附屬公司的Ascendis附屬公司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以確保該等定價條款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附屬公司的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
- (iv)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的條款進行，及(ii)監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而言，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相關協議各自項下的採購價格及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及
- (v) 倘預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該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5%（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專門團隊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並於需要時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

本公司亦將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現有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現有2026年CSA年度上限預計將予超出(此乃主要由於調整本公司管線產品的研發計劃及商業化時間表，該等調整受到監管審查進度的影響)，且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E.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是一家處於研發後期、邁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給予的授權對本公司的研發、本地化生產及商業化過程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彼等為本公司提供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授權產品的專有權，有關授權產品已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開展的全球開發計劃中獲得驗證。授權安排亦使本公司能夠使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進行的全球臨床試驗的專有技術、數據、材料及其他資料優化本公司在中國的臨床試驗設計。本公司自獨家授權協議生效起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建立了工作協作關係，董事會認為保持此種關係對於本公司研發、本地化生產及商業化舉措的成功及推進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訂立適用於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訂立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可確保為本集團一致及可靠地供應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這對滿足本公司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初始市場需求及保證本公司患者及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產品至關重要。憑藉穩定的供應鏈，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庫存並更有效地規劃未來增長及市場擴張，為與本地CDMO合作進行本地化生產鋪平道路。VISEN HK已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維昇上海)的利益訂立適用於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使本集團能夠利用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在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有關的先前交易中，對本集團的供應規格和質量要求的熟悉度。此外，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按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商業化供應，並確保穩定的質量，有助於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的同時拓展業務。

### F.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意見。

董事概無於以下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董事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 ***VISEN HK***

VISEN HK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持有本公司約18.05%的股份。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Ascendis Pharma A/S是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及罕見疾病的全球性製藥公司。由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故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持有本公司約6.77%的股份。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Ascendis Pharma A/S是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及罕見疾病的全球性製藥公司。由於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故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本公司約11.28%的股份。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Ascendis Pharma A/S是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及罕見疾病的全球性製藥公司。由於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故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Ascendis Europe***

Ascendis Europe是一家於丹麥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以及相關活動，並擁有具有類似目的之公司的股份。Ascendis Europe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6.11%的股份權益。因此，Ascendis Europe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

### **H. 《上市規則》的影響**

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間接享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由於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在修訂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由於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類，並由本集團與Ascendis Pharma A/S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Ascendis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在考慮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訂立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85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訂立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 4. 股東特別大會

擬於2026年4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scendis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擬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5. 推薦建議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85頁。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6.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6頁至第8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2026年3月26日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敬啟者：

吾等提述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頁至第3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通函第36頁至第8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 (1) 修訂及續訂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2) 修訂及續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 (3) 修訂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以下協議及交易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修訂及續訂獨家授權協議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ii)修訂及續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iii)修訂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統稱「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間接享有 貴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權益。由於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在修訂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由於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類，並由 貴集團與Ascendis Pharma A/S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 貴公司成立了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的條款，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通函（「**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i)除擔任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 貴集團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形成其他委聘或關係；(ii)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 貴集團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他訂約方、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中享有任何權益；及(iii)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集團、 貴集團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除上文所述**先前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形成其他委聘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中享有任何權益。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公告；(ii)通函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ii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獨家授權協議；(iv)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v)補充CSFA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v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v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viii)招股章程；及(ix)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

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自行進行桌面搜尋，吾等並不知悉搜尋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存在重大偏差。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其可能受到後續發展及不時變動的影響。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謹慎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內分泌疾病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VISEN HK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6個月」及「2025年6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        | 2025年<br>6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4年<br>6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24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2023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
| 收入     | -                                  | -                                  | -                                  | -                        |
| 所得稅前虧損 | 118,020                            | 83,471                             | 182,242                            | 249,570                  |
| 年內虧損淨額 | 118,020                            | 83,471                             | 182,242                            | 249,570                  |
|        | 於2025年<br>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於2024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於2023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
| 資產總值   | 893,359                            | 293,823                            | 443,796                            |                          |
| 負債總額   | 37,807                             | 52,548                             | 52,921                             |                          |
| 資產淨值   | 855,552                            | 241,275                            | 390,875                            |                          |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並錄得經營虧損。貴集團的所得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4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3百萬元或約27.0%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報，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錄得與貴集團於2023年2月取消根據承擔及預付款項協議採購先前儲備藥物原液的承擔有關的終止採購合同的虧損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但部分被2024財年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3財年撥回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ii)2024財年與技術轉移相關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3.8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乃因2024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

*2024年6個月與2025年6個月比較*

與2023財年及2024財年相類，貴集團於2024年6個月及2025年6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並錄得經營虧損。另一方面，在將2025年6個月與2024年6個月進行比較時，貴集團的(i)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19.8%，此乃由於正在進行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的3期臨床試驗及那韋培肽的2期臨床試驗完成；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約37.6%，此乃由於商業化團隊擴大。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成本及費用的其他微小波動，貴集團的所得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約41.4%至2025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8百萬元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602.3百萬元，此乃主要因貴公司產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前景

貴集團繼續以從發展階段實體轉型為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內分泌療法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為使命。為完成該使命，貴集團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迅速推進 貴集團核心產品監管審批及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和監管審批；
- 鑒於預期的 貴集團核心產品商業化上市，貴集團將建立以患者支持和市場准入為支撐的商業化能力，並為未來候選藥物的商業化奠定基礎；
- 建立本地化的生產能力，確保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未來潛在候選藥物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供應；
- 擴大 貴集團核心產品、兩款關鍵候選藥物及基於暫時連接技術(TransCon)的潛在新藥所涵蓋的內分泌疾病適應症；及
- 探索特許經營建設，旨在通過協作及研發團隊的發展在內分泌領域獲得領先地位。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考慮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貴公司認為，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給予的授權對 貴公司的研發、本地化生產及商業化過程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彼等為 貴公司提供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授權產品（即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及其自動注射器、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其注射器以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及其注射器的統稱)的專有權，有關授權產品已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開展的全球開發計劃中獲得驗證。授權安排亦使 貴公

司能夠使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進行的全球臨床試驗的專有技術、數據、材料及其他資料優化 貴公司在中國的臨床試驗設計。 貴公司自獨家授權協議生效起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建立了工作協作關係，董事會認為保持此種關係對於 貴公司研發、本地化生產及商業化舉措的成功及推進至關重要。因此， 貴公司訂立了規管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認為，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訂立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可確保為 貴公司一致及可靠地供應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這對滿足 貴公司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初始市場需求及保證 貴公司患者及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產品至關重要。憑藉穩定的供應鏈， 貴公司可更好地管理其庫存並更有效地規劃未來增長及市場擴張，為與本地CDMO合作進行本地化生產鋪平道路。VISEN HK已訂立規管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CSFA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上市以來在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有關的先前交易中，對 貴集團的供應規格和質量要求的熟悉度。此外，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將繼續使 貴集團能夠按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商業化供應，並確保穩定的質量，有助於 貴集團在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的同時拓展業務。

#### 吾等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分析

就此而言，吾等從招股章程中注意到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為 貴公司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且 貴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就其核心產品(即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治療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PGHD」)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其後於2024年3月7日獲國家藥監局受

理。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國家藥監局隨後批准了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BLA，然後 貴集團啟動了全面商業化計劃，以確保供應並擴大市場範圍。為確保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於商業上市時的供應， 貴集團與其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訂立了商業化供應協議。與此同時， 貴集團通過建立專注且專業的商業化團隊並實施量身定制的商業化、醫生意識及市場准入計劃，加強了其商業化能力。此外， 貴集團亦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和睦家醫療及安科生物達成戰略合作，推動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分銷及推廣活動。同時，不同於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那韋培肽和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是 貴集團的兩款關鍵候選藥物。這三種產品是 貴集團的業務基礎，並構成 貴集團的主要管線及核心資產。此外， 貴公司預計將繼續開展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原液的技术轉移及本地化相關的研發活動，該轉移涉及將核心產品藥物原液的專有技術由Ascendis Pharma轉移至 貴公司指定的本地CDMO，並實現其生產技術的本地化，這對 貴公司的戰略發展至關重要。上述所有情況一直並將繼續以獨家授權協議為基礎。因此，吾等認為規管授權產品之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具商業合理性且對 貴集團有利。

另一方面，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旨在確保為 貴公司一致及可靠地供應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而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的供應規格和質量要求的熟悉度，並按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商業化供應，並確保穩定的質量。由於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BLA，且 貴集團已啟動全面商業化計劃，以確保供應並擴大市場範圍，故吾等已與 貴公司達成一致意見，即 貴公司將需要穩定供應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以滿足未來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市場需求。吾等亦從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注意到， 貴公司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潛在日後商業化供應協議為Ascendis Pharma對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提供資金，以便於 貴公司建立本地化協作生產能力之前根據進口BLA在中國進行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銷售。

鑒於(i)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一直是 貴公司的核心產品，代表其一直是 貴公司上市的基礎及 貴公司研發及商業化重點之一；(ii)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BLA，且 貴集團已啟動全面商業化計劃，以確保供應並擴大市場範圍；及(iii) 貴公司計劃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或潛在日後商業化供應協議採購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商業化供應，以便於 貴公司建立本地化協作生產能力之前根據進口BLA在中國進行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銷售，吾等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規管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具商業合理性且對 貴集團有利。

基於上述所有情況，吾等認為(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i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iii)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iv)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具商業合理性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已審閱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述如下。

## 2.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 (a)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3月26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各ELA Ascendis附屬公司

交易描述：訂立規管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貴公司和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均同意(i)根據獨家授權協議的條款分別開展雙方擬通過JDC認可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項下分配予各自的若干活動，或(ii)開展 貴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並且 貴公司將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或補償(如適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在就每種授權產品開展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中規定或 貴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活動時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

**協議期限及終止** : 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無需發出任何通知。協議的任何自動續訂均予明確排除。

**定價政策** : 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應包括：

(a)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因進行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或其獲批准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開展的任何活動或進行 貴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而產生的自付費用，該等費用應以實際成本另加零加價按轉嫁基準收取，由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承擔；

(b) 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成本，該成本根據ELA Ascendis附屬公司使用的全職員工人數及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每名全職員工的工資為(200,000歐元)至(300,000歐元))釐定，具體取決於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於 貴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權益；及

(c) 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或 貴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中確定及包含的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主要包括(i)轉嫁費用；及(ii)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該等費用或成本應按以下方式收取：

- 轉嫁費用(包括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委聘的外部承包商為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以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零加價按轉嫁基準收取；
- 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將按成本另加20%收取。

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根據 貴公司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進行的公平談判釐定，並與具備類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收取的市場工資率一致。

**支付條款** : 根據擬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或協議，付款一般於收到發票之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 貴公司亦可同意預付款項安排，但須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進行磋商。

**其他** :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有關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討論**

吾等注意到，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與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轉載如下以供參考。

根據招股章程，在獨家授權協議下，貴公司和Ascendis附屬公司均同意根據獨家授權協議的條款分別開展雙方共同商定的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項下分配予各自的若干研發活動，並且貴公司將向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或補償（如適用）Ascendis附屬公司在就每種授權產品開展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中規定的研究和技術開發活動時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即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包括：

- i. Ascendis附屬公司因進行獲批准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開展的任何研發活動而產生的自付費用；
- ii.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成本，該成本根據Ascendis附屬公司使用的全職員工人數及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每名全職員工的工資為（200,000歐元）至（300,000歐元））釐定，具體取決於Ascendis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於貴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權益；及
- iii. 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中確定及包含的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

根據獨家授權協議，倘貴公司計劃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授權產品（不包括Ascendis附屬公司的專有連接器），則貴公司及Ascendis附屬公司將根據雙方共同商定的技術轉移計劃，對貴公司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授權產品所需的Ascendis附屬公司的專有技術進行技術轉移。貴公司應向Ascendis附屬公司補償其就進行相關技術轉移及本地化所產生的全職員工成本、差旅費及所有材料費。

此外，貴公司亦按全職員工工資向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其為支持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獲得及維持授權產品的監管批准而合理要求並由Ascendis附屬公司提供的援助費用。Ascendis附屬公司指定專人（「Ascendis聯盟經理」）確保Ascendis附屬公司與貴公司之間就獨家授權協議項下開展的活動進行溝通及協調。貴公司應承擔該Ascendis聯盟經理提供的任何額外服務的費用，該費用並非由貴公司按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補償（「Ascendis聯盟經理開支」），但貴公司須事先與Ascendis附屬公司就該等額外服務的範圍達成協議。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貴公司主要就以下活動要求提供並從Ascendis附屬公司獲得的援助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支持以及研發諮詢服務：(i)就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而言，(a)用於數據分析的藥物警戒及生物統計，包括統計編程及統計分析；及(b)為準備貴公司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進口BLA文件包而提供的監管策略建議及文件支持；(ii)就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而言，用於數據分析的藥物警戒及生物統計，包括統計編程及統計分析。就貴公司對三種候選藥物的預期研發及監管活動而言，貴公司亦期望主要就以下活動從Ascendis Pharma獲得研發諮詢服務：(i)就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而言，(a) Ascendis Pharma向貴公司進行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原液的技術轉移；及(b)諮詢涉及擴大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原液生產規模的技術本地化過程；(ii)就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而言，支持數據編程及統計分析，以及就擬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預期NDA提供監管策略建議及文件支持。

吾等亦了解到，獨家授權協議項下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乃基於貴公司與Ascendis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貴公司認為其與具備類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收取的市場工資一致。

為評估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吾等首先審閱了該協議項下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的自付費用部分，該部分與獨家授權協議項下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的相應部分基本相同，同時亦涵蓋貴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以及該費用應以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零加價按轉嫁基準收取的政策。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上述其他活動可能包括支持亦與授權產品有關的臨床、監管、CMC及商業化活動。吾等進一步了解到，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產生並根據該協議向貴公司收取的自付費用一般為與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活動（即獲許可服務提供商根據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進行的活動以及上述其他活動）有關的機票費、差旅費及餐飲費等報銷費用。隨著有關活動的進行，以及與授權產品有關的機票

費、差旅費及餐飲費等報銷費用的產生，吾等認為將其計入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 Ascendis 附屬公司開支的自付費用部分乃屬公平合理。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亦從 貴公司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對2024財年及2025財年獨家授權協議項下 Ascendis 附屬公司開支的完整記錄，當中載有費用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日期、金額、相關部門／團隊／當事方、活動類型、產品類型及費用類型（包括自付費用、全職員工成本及其他費用，進一步討論詳見下文）。吾等注意到，該協議項下的自付費用確實一般為轉嫁費用及機票費、差旅費及餐飲費等報銷費用。吾等亦抽樣檢查了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五筆自付費用交易，並注意到該等費用確實按實際成本收取。基於上述所有情況，吾等認為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 Ascendis 附屬公司開支的自付費用部分的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隨後審閱了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 Ascendis 附屬公司開支的全職員工成本部分，該協議的定價政策與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為評估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每名全職員工的工資為（200,000歐元）至（300,000歐元）），吾等進行了以下研究及分析。

如招股章程所述，全職員工指必要時按日或按小時基準按比例計算工作年數的全職等效員工（包括於丹麥每年工作1,673小時，於德國每年工作1,768小時，或於美國每年工作1,840小時）。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根據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一般會部署經驗豐富的研究級及管理級（總監或總監級別以上）人員開展相關研發、技術轉移、本地化及支持活動。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對2024財年及2025財年獨家授權協議項下 Ascendis 附屬公司開支的完整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職員工成本。吾等從此等記錄中注意到，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就花費的時間而言，超過92%的全職員工活動由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於丹麥進行。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等活動由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的大量職能部門進行，即2024財年由70多個職能部門進行，而2025財年由50多個職能部門進行，其中產品供應及質量管理、質量控制生物製品、生物製品生產、全球監管事務、業務開發及聯盟管理以及全球物流及分銷等職能部門花費的時間最多。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據 貴公司所知及所信，該等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的職能部門一般由董事級別人員領導和監督，

鑒於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的重要性，彼等通常會參與此等計劃。吾等抽樣檢查了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十筆全職員工交易的通訊及發票記錄，並注意到ELA Ascendis附屬公司中與 貴公司直接溝通的董事、高級總監、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科學家、高級項目經理、部門負責人等級別的人員確實很多。因此，在評估獨家授權協議項下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時，吾等自行對丹麥（即獨家授權協議項下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地）研究級及管理級（總監或總監級別以上）人員的一般工資水平進行了研究，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的比較，因為相關人員等級及地理位置基本相似。

吾等在網站上搜索了丹麥研究級及管理級（總監或總監級別以上）人員的一般工資水平資料。從多個搜索結果中，吾等考慮了Pharmadanmark發佈的「按職位劃分的2025年9月工資（包括獎金）」<sup>1</sup>報告提供的統計數據，該報告最為詳細及可靠，此乃由於吾等注意到，Pharmadanmark是丹麥唯一一家專門致力於生命科學領域專業人員及學生事務的協會，主要為丹麥製藥行業的專業人員提供薪酬基準及合同宣傳服務。根據Pharmadanmark提供的統計數據，截至2025年9月，丹麥私營製藥行業的高級項目總監（吾等認為彼等相當於Ascendis附屬公司根據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不時部署的研究級及管理級（總監或總監級別以上）人員）平均每月賺取128,456丹麥克朗（「丹麥克朗」）的工資及獎金，相當於每年賺取1,541,472丹麥克朗或略高於200,000歐元的工資及獎金。

吾等隨後進一步研究並注意到，除員工工資及獎金外，全職員工總成本一般亦包括福利、保險、退休基金、額外激勵等其他組成部分，特別是在歐元市場，員工（尤其是高級員工）通常享有體面的福利及薪酬。由於該等額外的福利及薪酬，吾等從桌面搜尋中注意到，全職員工總成本可能比員工的工資及獎金高出20%至35%。將這一因素與Pharmadanmark提供的基準工資相結合，丹麥市場高級項目總監的全職員工成本可能每年介乎約240,000歐元至270,000歐元，這接近獨家授權協議項下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範圍（即每名全職員工200,000歐元至300,000歐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家授權協議項下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乃屬公平合理。

---

<sup>1</sup> <https://pharmadanmark.dk/en/salary-and-conditions/salary/salary-statistics>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 Ascendis 附屬公司開支的全職員工成本部分的定價政策與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吾等亦認為前者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考慮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 Ascendis 附屬公司開支的其他成本或開支部分，該等成本或開支已確定並包含在適用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或 貴公司書面指示並經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中。吾等從 貴公司對 2024 財年及 2025 財年獨家授權協議項下 Ascendis 附屬公司開支的完整記錄中注意到，該等成本或開支雖然被歸類為「其他」，但仍與授權產品的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監管備案材料及進口 BLA 監管備案等有關。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等成本或開支可大致分為 (i) 轉嫁費用及 (ii) 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

就轉嫁費用而言，吾等了解到，該等費用一般由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在委託獲批准服務供應商按採購訂單執行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活動而非由其本身執行時產生。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等費用以實際成本另加零加價按轉嫁基準收取，由 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承擔。這意味著 貴公司將僅承擔根據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發出或一般由 貴公司指示的此等採購訂單的實際成本，ELA Ascendis 附屬公司不收取任何加價，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就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成本而言，吾等了解到，該等成本通常將按成本另加 20% 收取。吾等了解到就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按「成本另加 20%」定價通常符合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 CSFA 修訂）定價政策項下 20% 加價。吾等還從 貴公司了解到，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本質上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者類似。就此關係而言，吾等分析並認為 20% 加價定價結構符合行業標準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可參考下文「3. (b) 有關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討論」及「4. (b) 有關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 CSFA 修訂）的定價政策的討論」小節。綜上所述，吾等亦認為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及樣品的成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總體而言，考慮到(i)將自付費用及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計入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屬公平合理；(ii)獨家授權協議項下適用的全職員工工資屬公平合理；以及(iii)吾等對上述各成本組成部分的定價政策進行的其他分析，吾等認為獨家授權協議的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與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吾等亦認為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條款的討論**

吾等注意到，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天內到期，具體取決於擬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或協議。 貴公司亦可同意預付款項安排，但須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進行磋商。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發票一般由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於完成活動或服務、交付材料及樣品或產生實際成本後開具。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因為當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開具發票並提供相關證明單據時，相關事件一般已經發生或成本一般已經產生。吾等亦了解到，其有時可能涉及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特別是當涉及第三方分包商及／或需要更長時間的服務時。吾等認為其具商業合理性，因為預付款（涵蓋材料初始採購、專業人員分配以及所需的管理費用等基本前期成本）有助於動員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啟動服務或項目，而不會給其帶來過重的現金流負擔。里程碑付款亦指保持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方面的勢頭與保持 貴集團在進一步發放資金之前驗證服務／供應的質量及進度的能力之間的制衡機制。吾等亦認為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屬常見商業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有關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ELA未來年度上限的討論

#### 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與獨家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歷史數據如下：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歷史數據           |                | 使用率 <sup>(3)</sup>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 2025年         |
| <b>全職員工成本<sup>(1)</sup></b> |                |                |                |                |                |                    |               |
| 隆培生長激素                      |                |                |                |                |                |                    |               |
| (lonapegsomatropin)         | 15,543         | 12,214         | 7,948          | 15,543         | 9,659          | 100%               | 79.08%        |
| 那韋培肽                        |                |                |                |                |                |                    |               |
| (navepegritide)             | 9,060          | 6,805          | 5,300          | 9,060          | 2,961          | 100%               | 43.51%        |
| 帕羅培特立帕肽                     |                |                |                |                |                |                    |               |
| (palopegteriparatide)       | 136            | 5,202          | 9,800          | 136            | 329            | 100%               | 6.32%         |
| <b>小計</b>                   | <b>24,739</b>  | <b>24,221</b>  | <b>23,048</b>  | <b>24,739</b>  | <b>12,949</b>  | <b>100%</b>        | <b>53.46%</b> |
| <b>其他<sup>(2)</sup></b>     |                |                |                |                |                |                    |               |
| 隆培生長激素                      |                |                |                |                |                |                    |               |
| (lonapegsomatropin)         | 5,074          | 17,777         | -              | 5,074          | 10,312         | 100%               | 58.01%        |
| 那韋培肽                        |                |                |                |                |                |                    |               |
| (navepegritide)             | -              | -              | -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帕羅培特立帕肽                     |                |                |                |                |                |                    |               |
| (palopegteriparatide)       | -              | 2,403          | 600            | -              | -              | 不適用                | 0%            |
| <b>小計</b>                   | <b>5,074</b>   | <b>20,180</b>  | <b>600</b>     | <b>5,074</b>   | <b>10,312</b>  | <b>100%</b>        | <b>51.10%</b> |
| <b>合計</b>                   | <b>29,813</b>  | <b>44,401</b>  | <b>23,648</b>  | <b>29,813</b>  | <b>23,261</b>  | <b>100%</b>        | <b>52.39%</b> |

(1) 涉及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

(2) 涉及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的全職員工成本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向NMPA提交NDA的預期時間表從2025年調整至2026年下半年。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方面僅產生少量與監管策略諮詢等相關的全職員工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的全職員工成本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評延長，影響了貴公司的NDA提交時間表，原因在於貴公司預期借助該候選藥物的全球數據及監管狀態，以促進NMPA的審評流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ELA未來年度上限*

董事會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建議的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ELA未來年度上限如下：

|                             | 現有2026年       | 經修訂2026年      | ELA未來年度上限     |               |
|-----------------------------|---------------|---------------|---------------|---------------|
|                             | ELA年度上限       | ELA年度上限       | 截至            |               |
|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2027年         | 2028年         |
|                             | 2026年         | 2026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全職員工成本<sup>(1)</sup></b> |               |               |               |               |
| 隆培生長激素                      |               |               |               |               |
| (lonapegsomatropin)         | 7,948         | 15,130        | 15,781        | 10,879        |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5,300         | 5,300         | 10,144        | 5,063         |
| 帕羅培特立帕肽                     |               |               |               |               |
| (palopegteriparatide)       | 9,800         | 9,800         | 6,373         | 4,160         |
| <b>小計</b>                   | <b>23,048</b> | <b>30,230</b> | <b>32,298</b> | <b>20,102</b> |
| <b>其他<sup>(2)</sup></b>     |               |               |               |               |
| 隆培生長激素                      |               |               |               |               |
| (lonapegsomatropin)         | –             | 9,076         | 4,650         | 2,877         |
| 帕羅培特立帕肽                     |               |               |               |               |
| (palopegteriparatide)       | 600           | –             | –             | –             |
| <b>小計</b>                   | <b>600</b>    | <b>9,076</b>  | <b>4,650</b>  | <b>2,877</b>  |
| <b>合計</b>                   | <b>23,648</b> | <b>39,306</b> | <b>36,948</b> | <b>22,979</b> |

(1) 涉及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

(2) 涉及用於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材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全職員工成本

- i. 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全職員工成本預期增加，此乃由於與商業化及技術轉移有關的全職員工人數預期增加所致。該增加因商業化供應鏈安排及技術本地化過程的技術諮詢所需額外人力以及為滿足商業化產品放行檢測的適用本地化質量控制及生產合規標準而產生的額外轉嫁費用而引致；及
- ii. 與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相關的全職員工成本預期調整，此乃由於重新調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這兩種候選產品的NDA預期時間表。該調整反映了就每種產品的最新備案計劃提供監管策略建議及文件支持所需的經更新資源分配；

其他

- i. 因採購技術轉移過程中明確需要的材料及樣品(該等材料及樣品對於進行相關驗證實驗及可比性檢測至關重要)而導致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其他成本預期增加，預計這將導致相關轉嫁及材料採購支出相應增加。

ELA未來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就每種授權產品根據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或 貴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的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的歷史金額；
- ii. 如上文「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所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格預期增長，這反映了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潛力及業務需求；
- iii. 為支持我們獲得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全球監管文件，協調CDMO為國家藥監局提供的所需文件，對臨床數據進行差距分析，將中國特定臨床數據與全球臨床數據進行比較，審查及提供CSR諮詢服務，提供與中國產品規格相關的CMC技術諮詢，以及提供與國家藥監局規定的藥物檢測相關的CMC技術諮詢，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預計用於開展各研究和技術開發計劃項下活動或 貴公司書面指示並經ELA 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的其他活動的全職員工人數，其與每種授權產品的開發及監管提交狀態相稱；及
- iv. 擬就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技術轉讓及本地化以及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持續研發產生的費用，目的在於拓展其臨床適應症至新增適應症，而這需要進行額外的臨床試驗以獲得NMPA的額外批准。根據項目的進展及技術要求，該等開支主要包括：(i)就技術轉讓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持，重點是擴大製造規模及制定本地化生產標準，以確保與原始製造過程的一致性；及(ii)採購技術轉讓階段所需的基本材料、試劑及耗材，該等材料、試劑及耗材對於進行可比性研究、工藝驗證及穩定性檢測不可或缺；

吾等有關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ELA未來年度上限的討論

為評估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及ELA未來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吾等注意到，2024財年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充分動用，但2025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僅為約52.4%。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2025財年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於2026年在中國獲得BLA批准，而並非如最初預期於2025年獲得。由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2025財年在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產生的全職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遠低於預期。

相反，與2026財年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相比，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最初預期於2025財年產生的大量相關全職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現已轉移到2026財年，此乃由於 貴公司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於2026年在中國獲得BLA批准。特別是，與2026財年獨家授權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成本相比，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項下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全職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部分均大幅增加。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確認，(i)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項下全職員工成本部分相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6年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商業化及技術轉移與本地化所需的預期全職員工人數增加；及(ii)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項下其他成本部分相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6年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之技術轉移與本地化過程中明確需要的材料及樣品的預期採購增加。考慮到(i) 貴公司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確實於2026年在中國獲得BLA批准，而並非如最初預期於2025年獲得；(ii)2025財年獨家授權協議項下近一半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於2026年而非2025年獲得BLA批准而確實未予動用；及(iii)由於該BLA批准於2026年1月獲得，因此 貴公司有理由預計2026年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商業化、技術轉移與本地化所需的全職員工人數以及材料及樣品的採購成本將會增加，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並認為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隨後審閱ELA未來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ELA未來年度上限亦主要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商業化、技術轉移與本地化所需的預期全職員工人數以及材料及樣品的採購成本；及(ii)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在中國的監管備案所需的預期全職員工人數，如產品質量控制檢測、藥用輔料登記以及相關技術支持所需的預期全職員工人數等。基於(i) 貴公司於2026年在中國獲得用於治療PGHD的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BLA批准；(ii) 貴公司有關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在中國的監管備案的內部規劃；及(iii)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有關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述費用的估計，並已確認其主要基於上述預期時間表，以及參考 貴集團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的ELA Ascendis附屬公司開支的歷史金額，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並認為ELA未來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 (a)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6年3月26日
- 訂約方 : 1. VISEN HK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維昇上海)的利益而訂立)
2.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 交易描述 : 訂立規管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維昇上海同意購買該產品，而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同意銷售該產品。
- 協議期限及終止 : 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無需發出任何通知。協議的任何自動續訂均予明確排除。
- 定價政策 : 擬就產品支付的價格將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
- 支付條款 :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應同樣適用於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三期付款，即(a)簽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後，應就與藥物套裝相關的生產成本及承擔的購買價格支付約60%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於2023年11月支付；(b)維昇上海通知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並指示其生產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6%；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

就演示產品而言，當維昇上海指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生產該等產品時，維昇上海應在收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相應發票後，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相當於相關演示產品之估計價格的50%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並應在預期交付演示產品之前支付估計價格的50%的剩餘款項。

就自動注射器而言，每批費用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維昇上海通知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並指示其製造所需數量的自動注射器後，維昇上海應按每件貨品之估計價格的50%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不可退還預付款項；(ii)自動注射器預期交付前，維昇上海應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剩餘款項。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載有一項調整條款，據此，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將於產品最終交付後180天通知維昇上海最終購買總價。如果最終購買總價超過維昇上海支付的款項，維昇上海將於30天內將剩餘款項轉予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如果維昇上海支付的款項超過最終購買總價，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將於30天內向維昇上海償還超出部分。維昇上海有權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購買價格及我們支付的款項。

雖然其他可比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般不公開，但維昇上海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客戶提供的條款：(i)開展市場調研，分析業內同類產品的付款條款趨勢；(ii)考察業內同類產品採用的付款條款策略；及(iii)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

貴公司認為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考慮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會產生預先製造產品的成本，貴集團認為製造商要求預先支付部分款項並不罕見；(ii)在預期交付之前支付剩餘購買價格乃屬常見商業慣例；(iii)考慮到全資擁有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Ascendis Pharma A/S的財務實力及聲譽，以及Ascendis Pharma A/S與貴集團的長期關係，貴公司認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違約風險較低；及(iv)購買商業化供應使貴集團能夠把握相關市場需求，並確保貴集團的患者和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藥物，而貴公司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屬公平合理。

其他：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b) 有關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討論**

吾等注意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旨在規管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彼等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因此，吾等首先評估了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

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擬就產品（包括藥物套裝、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支付的價格將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在評估此等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以下觀察及分析。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該加價定價結構符合行業標準，且注意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亦披露藥物套裝及適用輔助產品的定價結構符合行業標準。吾等進一步了解到， 貴公司已提及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調研（「市場調研」）。因此，吾等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查詢並獲得以下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市場調研的理解。

我們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了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調研的條款，包括其作為行業顧問的工作範疇，並認為其工作範疇對編製市場調研的數據、陳述及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其工作範疇不存在可能對市場調研所作保證的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簡介及吾等的桌面搜尋，吾等了解到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超過60年的全球諮詢經驗，並已服務中國市場逾二十年。吾等亦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曾擔任多宗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的行業顧問，其中發行人涉及生物醫藥、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及數字醫療等領域。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負責編製及發佈市場調研的人士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生命科學團隊的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在酶和蛋白質治療、合成生物學及藥物輸送系統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多家生物科學、生物醫藥及製藥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基於上文，吾等對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編製市場調研的負責人的經驗及能力深信不疑。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其與其負責編製市場調研的團隊於整個市場調研委聘期間均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經適當查詢後，吾等亦未獲悉 貴公司就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市場調研工作及市場調研內容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陳述。

吾等隨後已審閱市場調研。吾等注意到(i)市場調研最初試圖研究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全球確定的118筆藥物／藥品交易；(ii)然而，由於該等藥物／藥品交易數量的一般保密性及商業機密性，以及若干相關行業資深人士拒絕接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採訪及進一步了解詳細數據的要求，市場調研最終包含15筆有意義數據的藥物／藥品交易（「參考交易」）。吾等亦注意到，市場調研中的數據及洞見乃結合公開資料來源、行業數據庫、一手訪談及其他可核實資料得出，且所涉及的企業均為知名醫藥企業。

吾等隨後注意到(i)就所有參考交易而言，相關交易價格包括按介乎8%至18%的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及(ii)就四(4)筆參考交易而言，相關交易價格包括按介乎10%至最高20%的比例計算的加價付款，而其中一(1)筆參考交易不包含加價付款，其餘10筆參考交易的加價付款資料不詳。儘管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的商業原理可能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兩者均佔有關交易成本或價格的一定比例，且性質相似。由於所有參考交易均包含性質類似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吾等認為加價定價結構在 貴公司的行業中屬常見。

隨後，吾等亦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20%的加價比例與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的比例進行比較，為此，由於吾等認為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均為比例價格且性質相似，吾等將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視為總比例。據此，吾等注意到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的總比例介乎8%至最高38%。由於大部分參考交易的加價付款不詳，吾等認為不適宜參考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和加價付款(如適用)的平均值和中位數。儘管如此，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20%的加價處於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總額(如適用)的範圍內。

儘管吾等並非行業專家，但吾等亦嘗試對全球各地的藥物／藥品交易以及其他上市生物科技公司在聯交所公佈的可比交易進行研究，並評估該等藥物／藥品交易或可比交易的定價結構及加價百分比。然而，由於該等藥物／藥品交易的一般保密性及商業機密性，而且缺乏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擁有的與行業資深人士的聯繫及行業數據或洞察力，吾等無法識別具備有意義的定量數據的藥物／藥品交易以供吾等進行評估。吾等亦無法識別其他上市生物科技公司於緊接本函件日期之前的一年期間內在聯交所公佈的、具備有意義的定量數據的可比交易，以供評估之用。儘管如此，在吾等嘗試進行上述研究的過程中，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資料以使吾等相信，對於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藥物／藥品交易而言，加價定價政策並不常見。此外，儘管參考交易並未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涉期間的所有全球藥物／藥品交易，但(i)其原因僅在於該等藥物／藥品交易的一般保密性及商業機密性，這也是吾等在自身桌面搜尋過程中

遇到的困難；(ii)如上文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的行業顧問，已結合公開資料來源、行業數據庫、一手訪談及其他可核實資料編製市場調研；及(iii)參考交易中所研究交易的所屬公司均為知名醫藥企業。因此，吾等認為參考交易為評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參考。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根據有關美國市場上可比產品零售價格的公開信息，盡最大努力估計可比產品的假定成本，以評估 貴公司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估計成本。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進一步查詢並注意到 貴公司(i)從美國藥物／藥品線上購物平台及藥品價格信息網站獲得Skytrofa(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名稱)的零售價格；(ii)通過將 貴公司目前估計未來自行銷售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時可達成的最高毛利率範圍值的毛利率應用於Skytrofa的零售價格，估算Skytrofa在該等市場的假定銷貨成本，並根據Skytrofa的零售價格應為其銷貨成本加毛利之和的原則，得出Skytrofa在該等市場的估計假定銷貨成本；及(iii)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 貴公司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估計總成本與前述Skytrofa在市場上的估計假定銷貨成本進行比較，從而注意到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估計總成本低於前述Skytrofa在市場上的估計假定銷貨成本，這意味著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能就市場上的Skytrofa從Ascendis集團獲得的假定條款及條件。

就此，吾等已(i)自行進行桌面搜尋，並從各種線上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提及的線上來源)找到Skytrofa的零售價格，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前述估計中採用的Skytrofa零售價格已為吾等所能找到的Skytrofa零售價格中最低者，因此認為其為保守基準且公平合理；(ii)嘗試自行進行桌面搜尋，以尋找Skytrofa在市場上的銷貨成本或毛利率的參考資料，但吾等無法找到這方面的任何信息，主要是因為(a) Skytrofa是一種特定藥物，其授權由Ascendis集團擁有，根據我們盡最大努力進行的桌面搜尋，目前僅有極少數市場參與者(如 貴公司一樣)就Skytrofa獲得Ascendis集團的授權；及(b)除上述(a)項外，根據吾等盡最大努力進行的桌面搜尋，吾等無法識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此類市場參與者，而該等市場參與者可公開其與Skytrofa銷售有關的財務表現的信息(如銷貨成本或毛利率)，以供我們參考。因此，吾等認為，為評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就Skytrofa可能從Ascendis集團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根據Skytrofa的零售價及 貴公司

自身對Skytrofa毛利率的估計，估計Skytrofa在市場上假設銷貨成本已是最佳可用選擇；及(iii)嘗試自行進行桌面搜索，以查找市場上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零售價、銷貨成本及／或毛利率的參考資料，但未能找到任何此方面的資料，主要是因為(a)該等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為Skytrofa專用，並非常見產品；及(b)自動注射器可重複多次使用，因此預期自動注射器的購買頻率遠低於Skytrofa。然而，基於同樣原因，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藥物套裝相比，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估計購買成本並不重大，因此儘管無法對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作出類似估計，但吾等認為，貴公司對Skytrofa假設銷貨成本的估計對於評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仍然具有重大相關性；及(iv)認為儘管上述程序僅為貴公司基於最佳可用選擇及盡力而為作出的估計，但貴公司仍可不時關注市場上Skytrofa的零售價變動，並可評估Skytrofa的市場狀況(包括市場參與者面臨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已發生變化，並可確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是否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在市場上就Skytrofa從Ascendis集團可能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基於以上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有關估計及評估程序已為貴公司的最佳可用選擇，且屬公平合理程序，以供評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在市場上就Skytrofa從Ascendis集團可能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

考慮到(i) 貴公司認為並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加價定價結構符合行業標準；(ii) 吾等已審查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其負責為貴公司編製及出具市場調研之人士的經驗及能力，且吾等對此並無懷疑；(iii) 吾等已審閱市場調研、其依據、數據來源及限制，並自行進行桌面搜尋，並無發現任何資料與市場調研中的觀察結果相矛盾，並認為市場調研為評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參考；(iv) 所有參考交易均有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而吾等認為其性質類似，因此吾等認為加價定價結構在貴公司所屬行業屬常見；(v)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20%的加價處於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總額(如適用)的範圍內；(vi) 貴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及最佳可用選擇估計Skytrofa(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名稱)的假定銷貨成本，以及評估並注意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

三方可能在市場上就Skytrofa從Ascendis集團可能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vii) 吾等認為，貴公司基於其最大努力及最佳可用選擇而進行的該等估計及評估程序，使貴集團能保持警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對貴集團而言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在市場上就Skytrofa從Ascendis集團可能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且屬公平合理程序，以及已經為貴公司在這方面可能擁有的最佳選擇；吾等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旨在規管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彼等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因此吾等亦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交易原則、期限、合規、變更及其他一般條文。吾等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予披露，而吾等並不知悉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有任何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條款及條件。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以及吾等於本函件中對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條款的其他評估，吾等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支付條款的討論**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同樣適用於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關於相當於有關藥物套裝生產成本及承擔的購買價格的約60%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生產藥物套裝所需的藥物原液將(i)在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有足夠存貨時，交付並將其所有權及擁有權轉讓至維昇上海；或(ii)在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存貨不足時，由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承擔生產藥物套裝。由於(i)主要藥物原液是藥物套裝的極重要組成部分；(ii)主要藥物原液的成本佔藥物套裝成本的極大比例；(iii)維昇上海將獲得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或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擔製造涉及使用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藥物套裝，吾等認為已支付購買價格的約60%具商業合理性。

吾等亦認為，維昇上海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6%，以及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具商業合理性，原因是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產生製造藥物套裝的成本，在最終交付時支付剩餘餘額屬公平合理。

關於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的付款時間表，吾等的意見類似，即首期付款的條件為維昇上海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此時應付金額為購買價格的約50%；及第二期付款的條件為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預期交付後，此時應付金額為其剩餘購買價格。由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也會產生製造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的成本，吾等認為其具商業合理性。

基於上述所有情況，吾等認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整體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d) 有關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的討論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與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歷史數據如下：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歷史數據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計 | -           | 77,461 | 4,000 | -           | -     |

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

董事會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的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如下：

|                   | 現有2026年<br>CSA年度上限<br>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2026年<br>CSA年度上限<br>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CSA未來<br>年度上限<br>截至12月31日<br>止年度<br>2027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合計 <sup>(1)</sup> | 4,000   | 76,900   | 4,561  |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支付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約人民幣42.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設定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最新付款及交付時間表。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考慮到核心產品的計劃商業化過程，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2026年完成。然而，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更新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包括更改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在中國獲得BLA批准的預期時間，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最初預期的產品交付時間預計將由2025年改為2026年。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概無於2025財年進行任何交付。相關交付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因此，概無於2025財年錄得任何交易金額，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於2026財年入賬。

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參考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經更新付款及交付時間表釐定。

*吾等有關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的討論*

吾等已首先研究招股章程所載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主要考慮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交付時間表，預計貴公司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將於2025年在中國獲得BLA批准，並且為了滿足貴公司核心產品的初始市場需求，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購買藥物套裝及演示產品的大部分交易金額預計將於2025年產生。貴集團亦納入額外緩衝額度，該額度按一定百分比增長計算，以提供運營靈活性，使貴公司能夠適應核心產品需求可能增長的情況，並考慮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儘管如此，貴公司直到2026年1月26日才宣佈國家藥監局隨後批准了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BLA。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於2026年而非2025年獲得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BLA批准是貴公司建議用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取代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特別是，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一般為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延遲版本，因為(i)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之總和與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之總和相同，均為人民幣81,461,000元；及(ii)雖然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很大一部分集中於2025財年（因為貴公司最初預計貴公司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將於2025年在中國獲得BLA批准），但目前由於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集中於2026財

年，並且因為 貴公司宣佈國家藥監局隨後於2026年1月批准了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BLA， 貴公司隨後啟動了全面的商業化計劃，以確保供應並擴大市場範圍。吾等亦注意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根本未予動用。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在比較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與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時，除交付及付款時間表外，所有釐定基準均基本保持不變。特別是，(i) 貴集團已確定並預計將滿足藥物套裝、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的估計需求，(ii)擬就藥物套裝、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支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及(iii)在比較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與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時，按一定百分比增長計算的額外緩衝額度保持不變，前者與後者的唯一區別是預期交付及付款時間表以上述方式延遲。在釐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 貴公司對藥物套裝、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的需求（按數量表示）、擬支付的價格、按一定百分比增長計算的額外緩衝額度以及交付及付款時間表的基本估計，並已確認上述估計。

考慮到(i)釐定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 貴公司於2026年而非2025年在中國獲得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的BLA批准，這導致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根本未予動用；(ii)在比較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與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的釐定時， 貴公司對藥物套裝、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的需求（按數量表示）、擬支付的價格、按一定百分比增長計算的額外緩衝額度的基本估計保持不變；(iii)前者與後者的唯一區別是預期交付及付款時間表以上述方式延遲；及(iv)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有關基本估計並已確認上述估計，吾等認為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及CSA未來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補充CSFA

(a) 補充CSFA的主要條款

補充CSFA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日期：2026年3月26日
- 訂約方：1. VISEN HK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
2. Ascendis Europe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
- 年度上限修訂：協議項下VISEN集團與Ascendis Europe集團之間每年的最高交易金額，應由董事會參考Ascendis Europe集團與VISEN集團本著誠信原則商定的交易預期付款及交付時間表並計及(其中包括)商業環境、市場需求、增長機會及長期戰略計劃等因素後釐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協議期限及終止：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維持不變，其載述如下：

擬就藥物套裝支付的價格被約定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貴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擬就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支付的價格被約定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 貴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 貴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獲得記錄（如向獨立於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客戶顯示價格的第三方線上資源），審視及比較根據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於其期限內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獨立於Ascendis的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的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以確保有關對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的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

支付條款 :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維持不變，其載述如下：

當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時，貴公司預計(i)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三期付款，即(a)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至70%，具體百分比將在個別協議中規定，如果在作出承諾時有足夠的藥物原液庫存，則預計將支付的百分比會更高，因為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在作出承諾後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b)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生產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3%至5%；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及(ii)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兩期付款，即(a)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生產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及(b)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預期交付前，根據貴公司的最佳估計，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

雖然其他可比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般不公開，但貴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向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條款：(i)開展市場調研，分析業內同類產品的付款條款趨勢；(ii)考察業內同類產品採用的付款條款策略；及(iii)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

貴公司認為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或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諾生產藥物套裝；(i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商業化供應後，Ascendis Europe集團將產生製造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的成本；(iii)考慮到全資擁有Ascendis Europe集團的Ascendis Pharma A/S的財務實力及聲譽，以及Ascendis Pharma A/S與貴集團的長期關係，貴公司認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違約風險較低；及(iv)購買商業化供應使貴集團能夠把握相關市場需求，並確保貴集團的患者和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藥物，而貴公司認為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屬公平合理。

其他：補充CSF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b) 有關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的定價政策的討論**

吾等注意到，在訂立補充CSFA後，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保持不變。特別是，根據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i)擬就所有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支付的價格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儘管規定有關百分比並非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但有關百分比乃基於貴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ii)擬就藥物套裝支付的價格亦包括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及(iii)上述所有價格均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吾等先前已分析並認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的20%加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b)有關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討論」一節。

吾等隨後注意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已根據最新的商業磋商從第一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藥物套裝的生產成本中剔除，旨在實現定價的結構透明度，以保持 貴集團在獨立潛在採購主要成分方面的靈活性。擬根據各個別協議就藥物套裝支付的總體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吾等亦已考慮將藥物套裝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剔除並將其納入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考慮到(i)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有關主要成分為生產藥物套裝所必需，因此認為有關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為藥物套裝成本的必要組成部分，且將有關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納入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ii)藥物套裝為對 貴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的重要產品，因此購買生產藥物套裝所需的有關主要成分對 貴公司至關重要；(iii) 貴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及最佳可得選擇進行評估，並注意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本函件上文「3.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b)有關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討論」一節所述Skytrofa在市場上的估計條款及條件；及(iv)吾等了解，主要由於最新的商業磋商，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已從藥物套裝生產成本中剔除，旨在實現定價的結構透明度，以保持 貴集團在獨立潛在採購主要成分方面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將藥物套裝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剔除並將其納入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所有情況，吾等認為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的支付條款的討論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保持不變，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關於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吾等已向貴公司進一步查詢並獲悉，於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擔後(即首期付款的一般條件)，製造藥物套裝所需的藥物原液將(i)在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有足夠存貨時，交付並將其所有權及擁有權轉讓至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或(ii)在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存貨不足時，由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承擔製造藥物套裝。由於(i)主要藥物原液是藥物套裝的極重要組成部分；(ii)主要藥物原液的成本佔藥物套裝成本的極大比例；(iii)於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擔後(即首期付款的一般條件)，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或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擔製造涉及使用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藥物套裝，吾等認為以下安排具商業合理性：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擔製造涉及使用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藥物套裝時，應付金額約為購買價的50%至70%；倘若於作出承擔時有足夠藥物原液存貨，預期應付金額將為更高比例，因為在此情況下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將直接獲得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吾等亦認為，第二期付款的條件及應付金額(即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藥物套裝，此時應付金額約為購買價格的3%至5%)和第三期付款的條件及應付金額(即於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後，此時應付金額為其餘購買價)具商業合理性，原因是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產生製造藥物套裝的成本，在最終交付時支付其餘餘額屬公平合理。

關於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吾等的意見類似，即首期付款的條件為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此時應付金額約為購買價的50%；及第二期付款的條件為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預期交付後，此時應付金額為其餘購買價。由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也會產生製造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的成本，吾等認為其具商業合理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所有情況，吾等認為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整體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d) 有關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討論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與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5財年的歷史數據如下：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歷史數據   |
|----|-------------|--------|--------|--------|
|    |             |        |        | 截至     |
|    |             |        |        | 12月31日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止年度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計 | 177,800     | 52,200 | 88,600 | -      |

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

董事會根據補充CSFA建議的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如下：

|                   | 現有第二份       |        | 經修訂第二份      |         |
|-------------------|-------------|--------|-------------|---------|
|                   | CSFA年度上限    |        | CSFA年度上限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計 <sup>(1)</sup> | 52,200      | 88,600 | 154,400     | 164,200 |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支付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更新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包括更改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在中國獲得BLA批准的預期時間，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初預期的產品交付時間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而並非於2025年開始。Ascendis Europe集團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任何交付。相關交付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因此，概無於2025財年錄得任何交易金額，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自2026財年起入賬。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參考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經更新付款及交付時間表釐定，該時間表亦影響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吾等有關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討論*

吾等亦注意到，按預期於2026年而非2025年獲得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BLA批准是 貴公司建議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特別是，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根本未予動用，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之總和與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之總和相同，均為人民幣318,600,000元。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在比較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與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時，除交付及付款時間表外，所有釐定基準基本保持不變。特別是，(i) 貴集團已確定並預計將滿足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估計需求，(ii)擬就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支付的價格，及(iii)在比較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與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時，按一定百分比增長計算的額外緩衝額度保持不變，前者與後者的唯一區別是預期交付及付款時間表以上述方式延遲。在釐定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 貴公司對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需求(按數量表示)、擬支付的價格、按一定百分比增長計算的額外緩衝額度以及交付及付款時間表的基本估計，並已確認上述估計。

考慮到(i)釐定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 貴公司於2026年而非2025年在中國獲得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的BLA批准，這導致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根本未予動用；(ii)在比較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與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的釐定時， 貴公司對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需求(按數量表示)、擬支付的價格、按一定百分比增長計算的額外緩衝額度的基本估計保持不變；(iii)前者與後者的唯一區別是預期交付及付款時間表以上述方式延遲；及(iv)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有關基本估計並已確認上述估計，吾等認為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且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遵守上述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以及符合《上市規則》。

- (i) 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保存持續關連交易記錄，該報告將於內部提交予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團隊考慮，其內容將包括(a)交易總額及(b)遵守年度上限的狀況；
- (ii) 為確保獨家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在ELA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成本方面， 貴公司將通過比較具備類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收取的市場工資，定期審查其項下的全職員工工資；(ii)在自付費用及轉嫁費用方面， 貴公司將審查第三方承包商向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收取的相關發票金額及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按零加價收取；及(iii)在材料及樣品成本方面， 貴公司將尋求盡可能將定價條款與可比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鑒於該行業的技術及研究能力門檻較高

導致類似性質的服務提供商稀缺，貴公司可能不時無法從公共領域獲得有關資料。在此種情況下，貴公司將考慮在定價方面是否與先前完成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偏差及其原因，並在發出個別採購訂單之前考慮貴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而言，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貴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獲得記錄（如向獨立於Ascendis附屬公司的最終客戶顯示價格的第三方線上資源），審視及比較根據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至少兩個獨立於Ascendis附屬公司的Ascendis附屬公司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以確保該等定價條款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附屬公司的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條款；
- (iv)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貴公司將(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的條款進行，及(ii)監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就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而言，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相關協議各自項下的採購價格及貴公司支付的款項；及
- (v) 倘預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該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5%（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專門團隊須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並於需要時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

貴公司亦將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貴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 貴公司將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保存持續關連交易記錄。吾等已審閱有關報告及持續關連交易記錄，並已予確認；(ii) 關於獨家授權框架協議，貴公司將通過比較具備類似資歷及經驗的人員收取的市場工資，定期審查其項下的全職員工工資，吾等已於本函件中分析並認為該協議項下的當前全職員工工資符合現行市況。貴公司亦將審查自付費用及轉嫁費用的相關發票及成本，就材料及樣品成本考慮在定價方面是否與先前完成的交易有任何重大偏差及其原因，並尋求盡可能將定價條款與可比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吾等已核查並確認，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自付費用及轉嫁費用為零加價，貴公司將參考現有協議項下先前完成的交易進行定價比較；(iii) 在訂立每份個別協議之前，貴公司將審視及比較根據該協議訂立的每份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並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所載條款進行；(iv) 吾等已審閱並認為，貴公司在考慮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時確實參考了市場調

研及現有協議，且吾等毫不懷疑 貴公司日後將繼續審閱及比較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項下的條款及可用資料來源；(v) 貴公司將持續監控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項下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倘預期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該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5%（以較早者為準），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團隊須記錄交易總額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及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v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的條款且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超出，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的進行，並有助維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獲悉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惟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及本函件上文「3.內部控制措施」各段所述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由補充CSFA修訂）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維昇药业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2026年3月26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3)</sup> |
|------|------------------------------|---------------------------------|----------------------------|
|      |                              | 股份／相關<br>股份數目 <sup>(2)(3)</sup> |                            |
| 盧先生  |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創始人 <sup>(1)</sup> | 5,435,000 (L)                   | 4.77%                      |

附註：

- (1) VPP Trust是由盧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盧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等。VPP Trust的受託人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通過VPP LU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926,864股股份計算。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參考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br>股份／相關<br>股份數目 <sup>(1)</sup>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2)</sup> |
|---|-------------|---------------------------------------|----------------------------|
| Ascendis Pharma A/S <sup>(1)</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41,136,364                            | 36.11%                     |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20,568,182                            | 18.05%                     |
|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7,713,068                             | 6.77%                      |
|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12,855,114                            | 11.28%                     |
|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LC.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37,167,064                            | 32.62%                     |
|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37,167,064                            | 32.62%                     |
|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37,167,064 (L)                        | 32.62%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直接持有20,568,182股股份；(ii)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直接持有7,713,068股股份；及(iii)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直接持有12,855,114股股份。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is Pharma A/S被視為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或Vivo Capital）直接持有37,167,064股股份。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是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及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被視為於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 (4)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926,86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本公司規章續約。

###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為於本通函中載入或提述（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

| 名稱       | 資格   |
|----------|--|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含當日）（即不少於14天）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en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 (a) 獨家授權框架協議；
- (b) 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 (c) 補充CSFA；
- (d) 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
- (e) 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85頁；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於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维昇药业（「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為以下目的於2026年4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1. 「**動議**：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LA Ascendis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獨家授權框架協議、經修訂2026年ELA年度上限、ELA未來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2. 「**動議**：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VISEN HK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經修訂2026年CSA年度上限、CSA未來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3. 「**動議**：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第二份CSFA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0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
- (5) 倘於會議日期的會議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有關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http://www.visenpharm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在此情況下，「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7)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